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陳美蓉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第三人許素秋、王兩吉等人（下稱共同發票人）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12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尚餘213萬3,273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所餘213萬3,273元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

01 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並非實際借款人，此係前婆婆申辦車貸所
03 生債務，抗告人係因婚姻關係被要求擔任保證人，抗告人生
04 活陷入困難，請求扣押其他共同發票人財產，爰依法提出抗
05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7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08 全數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09 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並非實際借款人，請求扣押其
10 他共同發票人財產一節，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
11 辯，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
12 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3 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鍾堯任